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潘睿芹
電話：049-2244221分機107
電子信箱：a10011633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老字第1150138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483200J_11501381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
抵免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之辦理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22日衛部顧字第1151961753號函
(影附)辦理。
- 二、按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第
15條第4項規定，長照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
繼續教育者，繼續教育之課程性質相近者，其積分得相互
採認，包含「感染管制」、「性別敏感度（性別議題）」
及課程屬性為「專業倫理」等課程，屬共同性課程，得抵
免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。為提升長照人員繼續教育品
質，醫事專業（含社工）團體經衛生福利部審認通過之
「專業課程」關鍵詞及時數，最高得抵免長照人員繼續教
育96點，抵免效力自衛生福利部核定生效日以後開課之課
程適用，不溯及既往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承上，專業課程之關鍵詞自動比對，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

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:115/06/30



A21150022649 有附件

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已與醫事人員之繼續教育積分系統完成
交接。護理人員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，另其他醫事人員
（牙醫師、職能治療師及呼吸治療師）預計自115年7月1日
起上線。其餘職類俟抵免關鍵詞研商會議完成後，原則於2
個月內完成系統交接並上線辦理。

四、上開交接資訊已發布於系統網站<https://ltcpap.mohw.gov.tw>，首頁之系統訊息「EG繼續教育積分『交接醫事系統抵免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查詢』操作說明」。

五、針對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作業係使用「衛生福利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」，目前尚未與「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」完成交接，仍須辦理系統開發、測試及資料串接，預估於116年第1季完成系統化抵免作業，屆時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本縣特約小規模多機能長照機構、本縣特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、本縣住宿長照機構、本縣特約家托長照機構、本縣團體家屋、本縣特約日照長照機構、本縣特約居家長照機構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

